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802 执 231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富华新天地 107 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3297330235。

负责人谢铁，职务行长。

执行委托代理人戴志金，河北戴志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刘建军，男，1978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登记在住所地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桥东街道经济开发区 88 号，身份证号码：13082419780628001X。

被执行人肖伟，女，1977 年 6 月 5 日出生，满族，登记住所地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凤山镇佟栅子村十一组 258 号，身份证号码：132627197706052124。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承德分行）与被执行人刘建军、肖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2019）冀 0802 民初 450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信承德分行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来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于2019年10月30日立案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被执行人刘建军、肖伟仍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14日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建军、肖伟名下由其二二人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城关东街社区富强小区11号楼A单元303室的房屋〔建筑面积：119.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滦平县房权证01002字第122384号，已为申请执行人中信承德分行办理了他项权利登记〕予以查封。后申请执行人中信承德分行向本院递交书面评估、拍卖申请，请求依法拍卖上述被执行人刘建军、肖伟共同共有的房屋以抵偿所欠申请执行人债务及其他费用。

上述房屋经过评估鉴定价值为1034511.50元，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院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现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建军、肖伟名下由其二二人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承德市滦平县滦平城关东街社区富强小区11号楼A单元303室的房屋〔建筑面积：119.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滦平县房权证01002字第122384号〕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王少春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博颖

